

銀行體系穩定



儘管面對多項挑戰，包括3月在歐美發生的銀行危機、高息環境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香港銀行體系在2023年維持穩健。金管局迅速應對3月份銀行危機，包括管理其帶來的連鎖影響及因應本港銀行體系可以從中汲取的經驗完成內部檢討（涵蓋監管程序及處置框架等範疇），同時亦維持以認可機構的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作為監管重點。鑑於網絡威脅日增及使用第三方科技服務的情況更趨普及，金管局亦與認可機構緊密合作，加強它們的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

金管局加強對支付卡客戶的消費者保障，並透過修訂《銀行營運守則》以及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以進一步推動落實有關的工作。金管局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就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制定平衡的監管制度，並精簡適用於高端專業投資者的銷售程序，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以及展開對信託業務的監管。「信資通」推出試行計劃，為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作好準備。

金管局致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展現我們在風險為本方法下致力應對最嚴重威脅的決心。為了應對數碼騙案日益增加的情況，金管局加強與生態圈其他持份者的合作，包括推出實時詐騙監察系統，以及擴大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等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的規模。推出創新的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將有助應對傀儡戶口網絡風險；金管局又與業界緊密合作採取共同行動，處理逐漸增加的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並提高公眾對不同騙案的防範意識，包括推出「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機制。此外，金管局透過推出傀儡戶口網絡分析先導計劃提升監管科技能力。

香港在實施包括資本充足及披露等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金管局亦大力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包括吸引及培育未來人才，以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技能。此外，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已經就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完成公眾諮詢。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進相關工作，以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處置機制，包括就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制定新處置標準及就實施吸收虧損能力政策標準的具體經驗完成審視。與銀行的處置規劃工作均取得重大進展，以應對處置中的提前終止風險及運作持續性。金管局亦就處置機制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政策工作及區域合作。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及應對危機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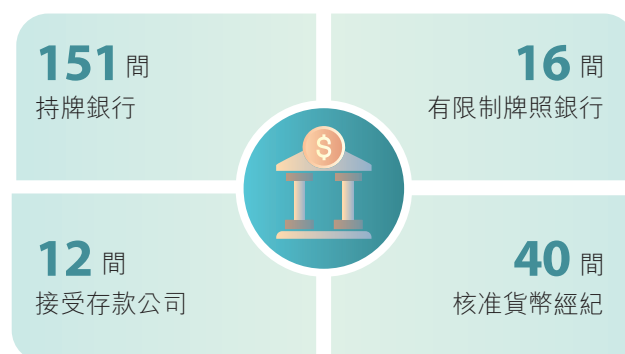
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事實上，作為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以及其他類別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我們有必要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面對金融危機的抗震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

2023年回顧

牌照事宜

截至2023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向2間在香港境外註冊的銀行分別授予1個銀行牌照及1個有限制銀行牌照。金管局亦核准4個境外交易平台成為貨幣經紀及撤銷1個貨幣經紀的核准資格。年內金管局撤銷5間持牌銀行的認可資格。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分別載於第313至316頁及第322至325頁的附錄及表D至F。

銀行體系穩定

檢討銀行三級制

在2023年，金管局就銀行三級制進行全面檢討，以簡化香港銀行體系結構。檢討發現，就達致原有目標，即在維持進入銀行體系的靈活度與保障小存戶之間取得平衡而言，三級制已較實際需要複雜。因此，金管局於6月就有關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具體建議是將銀行三級架構簡化為二級，即是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制牌照銀行級別，成為香港銀行體系一個新的第二級別。回應者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監管工作概覽

在2023年金管局共進行177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8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8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各項業務進行定期現場審查。面對高息環境及部分內地房地產發展商債務違約，信用風險環境充滿挑戰，在這環境下，信用風險管理是主要監管重點之一。隨着認可機構應用科技的情況進一步普及，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是另一個監管重點。金管局亦加強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工作，並推出新一輪以氣候風險管治為重點的專題審查，以及舉行一系列諮詢會議，為認可機構提供監管指引。

始於2023年3月的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就規模及涵蓋範圍而言最嚴峻的系統性銀行事故。隨着危機演變，金管局保持高度警覺，並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確保危機不會削弱市場及大眾對本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的信心。危機過後，金管局根據當中觀察所得及汲取的經驗進行內部檢討，並以此為基礎，制定融入有關經驗教訓的詳細行動計劃，以加強其監管成效及靈活應對銀行危機一旦出現的能力。參閱第95頁「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一節有關金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以及消費者保障事項進行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為屬較高風險的範疇或新活動。

¹ 包括資本充足程度 (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 (Asset quality)、管理 (Management)、盈利 (Earnings) 及流動性 (Liquidity)。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3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3年	2022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77	183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8	36
3 三方聯席會議	38	38
4 文化對話	7	7
5 現場審查	125	112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37	3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15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9	8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6	3
資本規劃	6	6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1	19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20	17
消費者保障	3	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6	0
6 專題評估	694	637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43	43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76	6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64	82
模式風險管理	0	7
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68	115
消費者保障	216	225
共用及使用信貸資料	63	58
流動性風險	20	21
市場風險	20	8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 ^a	24	9
總數	1,079	1,013

^a 包括與認可機構舉行諮詢會議，以檢視其實施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風險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3年貸款總額減少3.6%，2022年的跌幅為3.0%。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2023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減少6.6%至42,260億港元(表3)。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3年	2022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3.6	-3.0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0.4	0.9
– 貿易融資	-13.1	-13.5
– 在香港境外使用	-10.4	-10.1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3年	2022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6.6	-4.3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6.5	-3.6
– 貿易融資	-7.8	-14.8

在2023年，因應高息環境及內地樓市持續疲弱，金管局加強監管工作，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及評估其信用風險管理手法。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在年內轉差，但仍屬可控。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3年底為1.56%，高於2022年底的1.40%。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22年底的2.26%上升至2.58%。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當中重點包括對較易受影響行業的風險承擔、保費融資、香港境外業務的信用風險，以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

紓緩銀行客戶的資金周轉壓力

金管局與「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於7月宣布「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展開有序退出程序。計劃於2020年5月推出，支援合資格企業應對疫情。經聽取工商界的意見後，計劃優化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協助有關企業逐步回復至正常還款。至於一些在疫情過後仍然面對經營困難的行業或個別借款人，銀行繼續按個別情況向這些客戶提供還息不還本安排或其他適切的信貸援助。

就未有參與計劃但因為個別原因而面對資金周轉困難的企業，金管局亦鼓勵銀行以包容的態度處理它們的融資需要。金管局提醒銀行按照《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處理遇到還款問題的企業，使個別銀行能在相關貸款人的共同利益下合作。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的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加強銀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銀行體系抵禦樓價一旦出現大幅調整的能力。2023年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為57%，相比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水平為64%（圖1）。2023年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40%的低水平，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

經評估樓價走勢、樓市成交量，以及本地與外圍經濟環境等因素後，金管局於7月7日修訂適用於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這是自2009年推出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來，首次放寬適用於住宅物業的措施。有關修訂包括上調住宅、商用物業以及以按揭申請人資產水平為審批基礎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上限。此外，就主要收入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按揭貸款申請人而言，對其適用的按揭成數上限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須下調10個百分點的要求，予以取消。金管局亦取消對按揭貸款申請人因整體按揭成數超過金管局所容許的水平20個百分點時須將所適用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調低5個百分點的要求。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繼於2022年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OR-2「運作穩健性」，金管局密切監察業界的實施進度。根據2023年第3季完成的業界問卷調查，大多數銀行已按照金管局指明的時間表制定運作穩健性架構，並正朝着在2026年5月前全面實施有關架構穩步推進。

因應網絡威脅日益增加，金管局進一步加強監督銀行的網絡防衛能力。自2016年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以來，認可機構於2023年底共完成了兩輪網絡防衛能力評估及風險資訊主導的網絡攻防模擬測試。因應有關評估及測試所反映可能有待改進的地方，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行動加強網絡安全管控措施。另一方面，主要銀行已採納金管局建議，實施穩固三重數據備份，即與一級和二級數據中心隔離的數據庫，有助大幅提升銀行一旦遇到勒索軟件攻擊的應對及修復能力。鑑於供應鏈攻擊漸增且越趨複雜，不少環球機構均受到影響，金管局發出通告，就管理因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涉及的網絡風險與業界分享良好做法。為進一步加強業界整體應對潛在網絡攻擊的能力，金管局協助及積極參與了2023年度涵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全行業模擬演習；是項演習在此年度的主題為應對供應鏈攻擊。



2023年度全行業模擬演習啟動儀式於7月在金管局舉行

銀行體系穩定

鑑於數碼騙案持續增加，金管局進一步加強打擊新型詐騙手法，並推行多項保障銀行客戶措施。於4月，金管局要求發卡銀行收緊綁定支付卡作非接觸式流動支付服務的客戶認證。於10月，金管局公布加強電子銀行服務安全的10項新措施，包括要求認可機構提升詐騙監測機制、實施突擊身份認證，以及設立即時暫停銀行帳戶機制。有見於鄰近地區發生連串惡意程式騙案，金管局迅速向業界提供防範這類騙案的有效保障措施，至今受惡意程式騙案影響的銀行客戶數目仍維持於非常低的水平。金管局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先後於7月及12月合辦兩個工作坊，讓銀行業了解最新的騙案趨勢。金管局亦推出以「數碼KEY睇緊啲，揸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新公眾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數碼騙案的防範意識。



以「數碼KEY睇緊啲，揸LINK前要三思！」為主題的公眾宣傳活動展品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因應3月份在美國及歐洲發生的銀行危機，金管局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確保認可機構繼續審慎管理有關風險。金管局的償債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繼續顯示，銀行體系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性緩衝，能承受可能出現的壓力及資金外流。

流動性風險監管組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並評估其就存款集中度、社交媒體監察及應急資金管理的風險管理和管控措施。市場風險監管組審查認可機構如何採用行為模型來計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並評估其對歸類為持至期滿證券投資的管控措施。上述監管工作所得結果已載入金管局於12月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通告內，以闡明金管局就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監管預期。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設置於6月後停止發布，香港銀行業已經從所有有關設置順利過渡。在這過程中，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準備工作的進度，並協助它們提高企業界為過渡所作的準備。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仍然被市場人士公認為具公信力及可靠的利率基準，因此儘管市場已經引入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前者仍將會被保留。鑑於香港採用多種利率並存方案，市場風險監管組進行了一輪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就編製HIBOR定價提交利率報價的管控框架穩健可靠。

銀行體系穩定

繼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進行的內部檢討： 主要經驗教訓

3月份銀行危機期間，香港銀行體系一直維持穩健。然而，金管局認為可以從中汲取經驗以提升其監管成效及靈活應對銀行危機一旦出現的能力。金管局因此完成內部檢討，涵蓋範疇包括監管程序、處置框架，以及監管、存款保障與處置機制之間的協調配合。

內部檢討結果顯示金管局的相關架構與程序仍然大致合適，能發揮應有作用，但亦識別到幾個可加以改善的地方。金管局現正根據有關結果就下述環節採取跟進行動：

- **加強監管認可機構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債務證券投資的管理**——金管局現正加強檢視認可機構就管理 IRRBB 採用的行為模型及相關管控措施，另亦提升資本框架的敏感度，以反映認可機構對 IRRBB 的風險承擔。至於債務證券投資，監管團隊正加強關注認可機構如何管理持至期滿證券，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安排：(i) 使用持至期滿證券以滿足流動性要求，(ii) 把這些證券的估值虧損和潛在影響融入內部流程（例如壓力測試），以及 (iii) 披露有關虧損對資本狀況的影響。

- **確保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在銀行服務持續數碼化及社交媒體影響日趨重要的情況下仍然合適**——這些趨勢加快了銀行擠提能夠擴散的速度，並壓縮銀行可以作出回應的時間。金管局將會更加重視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緩減措施，包括應急資金安排、存款集中度風險管理的管控措施，以及社交媒體監察機制。
- **提升金管局在更短時間內應對銀行危機的能力**——內部檢討確認金管局與銀行一樣需要做好準備，以能靈活應對各種危機情況。有見及此，金管局正致力精簡危機管理流程，以及加強處置框架和落實一系列處置方案的準備。金管局亦正在加強監管當局之間及跨境的監管協調，增加應對可能覆蓋不同業界及跨境事件的能力。

銀行體系穩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2023年，金融罪行仍然是全球面對的重大挑戰。為此，金管局加強保障香港銀行客戶免受數碼詐騙的措施，並減少傀儡戶口網絡造成的損害。金管局與香港反洗錢生態圈的夥伴合作，加強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在偵測詐騙、提醒潛在受害者及提供更多有助採取跟進的金融情報方面的能力。金管局加強與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² 28間成員銀行的合作，從而提升它們偵測及防範不法活動的能力。情報工作組於2023年識別約6,400個與執法機構調查的罪行有關的新可疑帳戶，以及凍結或充公約4億港元的犯罪得益。反詐騙協調中心³與28間零售銀行的工作亦越見成效，在2023年協助阻截的懷疑騙款約達13億港元。

金管局在年內持續與銀行界及警務處合作，就金管局認為能達致最大效益的香港反洗錢生態圈環節進行優化。在2023年先後推出多項聯合措施，包括名為「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的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有助偵測及制止詐騙活動與傀儡戶口網絡；實時詐騙監察系統，提升銀行及早偵測詐騙及傀儡戶口的能力，以提醒潛在受害人；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透過反詐騙協調中心人員與銀行職員的協作

工作模式，加強該協調中心現行每日24小時持續運作的「止付機制」的成效；以及運用防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內的資料的新警示機制，每當發現較高風險的「轉數快」交易時，會提醒客戶須特別小心。為提高公眾對詐騙及傀儡戶口的意識，金管局及銀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合作，進行以「切勿借／賣戶口」為主題的宣傳活動，並推出新機制加快向公眾發出有關詐騙手法新趨勢及類型的警示。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儲值支付工具業合作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分別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打擊洗錢指引》），以應對全球風險形勢的變化，並支持於6月生效的立法修訂；相關的修訂包括促進以風險為本方法訂定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及支持就客戶並非親身在場的情況應用科技以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² 情報工作組是金管局、警務處與銀行之間的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於2017年成立，成員由最初的10間銀行擴大至2023年的28間。

³ 反詐騙協調中心於2017年7月由警務處成立，以打擊詐騙及提高公眾對不同騙案的防範意識。

銀行體系穩定



來自金管局、警務處及大型零售銀行的高層代表出席打擊詐騙分享會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及警務處合作推出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名為「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



金管局、警務處與10間參與銀行的高層代表主持「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的成立儀式



28間零售銀行在金管局支持下推出「實時詐騙監察系統」的宣傳海報



在社交媒體平台及公眾活動發放有關「切勿借／賣戶口」以賺快錢或獲得職位的教育訊息



銀行體系穩定

在「金融科技2025」策略下，金管局繼續支持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推動銀行應用數據及科技。金管局與數碼港於6月合辦第四次「反洗錢合規科技實驗室」(AMLab 4)，匯聚零售銀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科技公司和業內專家，採用創新及以整體業界為本的方式建立實時詐騙監察，並協助客戶識別及採取行動防範詐騙。兩份報告，「反洗錢合規科技：網絡分析」及「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第2冊)分別於5月及9月發表，載述合規科技工具如何增加反詐騙工作的成效及效率(圖示1)。上述報告亦分享銀行採用更先進的反洗錢合規科技方案，以提升反洗錢工作的成效及效率的實例。

圖示1 2023年發表的合規科技報告

5月

「反洗錢合規科技：網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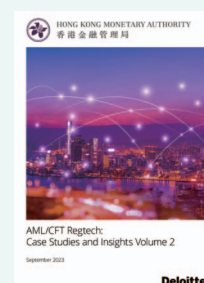
推動應用網絡分析技術，加強銀行反洗錢系統應對詐騙及其他金融罪行的能力



9月

「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第2冊)

分享銀行採用合規科技以提高反洗錢工作的成效及效率的實例；本冊以2021年1月發表的第1冊為基礎，涵蓋先進的反洗錢合規科技應用方案



時任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在第四次AMLab上致辭，其間來自金管局、銀行及科技公司的代表就合規科技方案如何偵測及制止詐騙，以及銀行如何加強反詐騙能力分享心得及意見



數碼港初創公司及其他科技公司在「合規科技聯繫」環節上向出席的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示範相關合規科技工具及解決方案

銀行體系穩定

為充分應對全球及本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風險的變化，金管局繼續提升數據及科技能力。我們已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一套智能風險及事故偵測工具原型，將涉及洗錢風險的媒體及公共來源訊息自動化及優先排序，以支持風險為本監管。我們透過網上共用資料提交平台與銀行建立安全及簡單易用的介面，提升及簡化反洗錢監管數據收集、驗證與分析。

與此同時，金管局推出先導計劃，將分析技術應用於多間銀行的詳細金融罪行數據(圖示2)。先導計劃有8間零售及虛擬銀行參與，對於監管高風險領域(包括傀儡戶口網絡)帶來新的見解。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反洗錢系統進行風險為本監管。金管局於年內完成15次以風險為主導的現場審查，包括交易監察及高端洗錢篩查系統的專題審查。此外，金管局進行64次非現場審查及評估，涵蓋事項包括認可機構的管控措施成效及具體事件觸發的評估。金管局與本地及海外夥伴舉辦23次活動，就反洗錢工作提供培訓及分享資訊，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舉辦數據分析技術的金融罪行研討會，以及為本港執法機構提供調查培訓課程。

在11月，金管局舉辦反洗錢研討會，為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提供指引及培訓，涵蓋《打擊洗錢指引》修訂及交易監察系統專題評估所得觀察。

圖示2 傀儡戶口網絡分析先導計劃概要



銀行體系穩定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20次現場審查、168次專題評估及28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產品的銷售以及保險與強積金相關業務，重點關注高風險投資產品、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保費融資業務，以及「跨境理財通」業務。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中介機構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進行共同主題檢視。此外，金管局與證監會公布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的第三次年度聯合調查結果，提供有關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的有用資料。與此同時，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就選定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包括認可機構）的保費融資業務展開新一輪聯合查察，以評估業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此外，金管局就試點銀行為香港客戶提供開立內地銀行帳戶的見證服務進行分析。

為促進虛擬資產行業以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方式發展，金管局因應本地及國際市場趨勢與監管最新發展，致力加強認可機構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消費者保障。於10月及12月，金管局聯同證監會更新對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指引，在適當保障下向零售投資者開放虛擬資產交易、提供意見與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更多類別的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因應認可機構對數碼資產保管服務及代幣化產品銷售及分銷的興趣漸增，金管局就新指引諮詢業界。作為反詐騙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加強監察，就一些聲稱提供虛擬資產產品及服務的機構涉嫌違反《銀行業條例》向公眾發出警示，並透過社交媒體及大眾傳媒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公眾注意該等機構的失實陳述以及虛擬資產騙案的常見手法。

銀行體系穩定

為促進香港財富管理行業的增長機遇，內地、香港及澳門金融監管機構於9月聯合公布優化「跨境理財通」計劃，包括優化投資者准入條件、擴大參與機構範圍至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擴大「南向通」及「北向通」合資格投資產品範圍、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年內金管局就更新實施細則諮詢業界，並處理多間銀行就增加伙伴銀行及／或擴大服務範圍的申請。金管局一直監察參與銀行，以確保計劃順利實施。此外，鑑於跨境業務漸趨頻繁，金管局就允許註冊機構聘用將會多次來港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為該等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作為流動專業人員的新安排諮詢銀行業界。

金管局繼續就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與業界溝通。在維護投資者保障的同時，金管局亦非常重視提升客戶體驗。於2月，金管局就專題檢視中發現部分銀行可能不必要地延長銷售程序的某些做法分享觀察所得，並釐清相關監管標準，以鼓勵銀行簡化銷售程序。因應業界意見及為鞏固香港作為首要私人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聯同證監會於7月推出適用於高端專業投資者的合適性評估及產品披露精簡程序，並於8月參與業界簡報會。金管局亦就更新投資組合為本的合適性評估的指引與業界聯繫，以期促進銀行採用。隨着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需求漸增，金管局於11月發出通告，與銀行分享就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觀察所得的良好方法及預期應符合的標準，以能在促進這類業務的發展的同時亦應對漂綠風險。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在兩張照片中均居中)於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活動與業界分享意見

銀行體系穩定

此外，為加強對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信心，金管局展開對認可機構信託業務的監管，包括在金管局網站上載受託人一覽表、推出半年度調查，以及要求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TB-1「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及《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兩者於6月1日開始實施）進行自我評估。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二）於香港信託人公會2023年度會議就金管局的銀行信託業務監管制度發表演講

為更方便銀行查閱金管局的監管要求，金管局就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諮詢業界。該單元以單一文件形式全面概述就註冊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監管模式及主要規定。此外，金管局推出一套有關銷售及分銷證券與投資產品的通告綜合本，方便銀行查閱及進行合規工作。

因應市場發展，並針對在提供保障的同時提升客戶體驗，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容許認可機構採取較具彈性的替代安排，以符合銷售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予非弱勢社群客戶的相關錄音規定。金管局於10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須就保費融資貸款利率作出適當披露，並釐清披露要求，以加強客戶保障。

年內，金管局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兩宗虛擬銀行註冊為註冊機構及1宗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以及根據《保險業條例》提出的1宗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申請。金管局另又同意130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7,063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⁴在2023年共審理7宗個案，其中6宗關於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與貨幣經紀的核准，其餘1宗與檢討銀行三級制有關（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5份報告，有關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報告內容涵蓋反洗錢及證券相關活動的管控措施等不同風險管理範疇。

在2023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但有75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根據有關法規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⁴ 為金管局內部成立的高層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銀行業條例》下的主要認可事項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意見，以確保有關認可事宜的決定是按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

銀行體系穩定

CAMEL 核准委員會⁵ 完成審核全部 178 間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 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3 年	2022 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7	7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呈交的報告	5	8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92	175

推動金融科技的應用

作為「金融科技 2025」策略下「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於 8 月聯合公布新「金融科技推廣計劃」，以促進財富科技、保險科技、綠色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五個焦點科技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這項推廣計劃以一項市場研究所得結果為基礎，該研究指出對金融科技認知不足已不再是應用金融科技的主要障礙，因此推廣工作的重點應着重於應對解決應用金融科技的實際挑戰，以及構建一個均衡及可持續的金融科技生態圈。有見及此，新的推廣計劃提出一系列活動與措施，旨在深化金融科技生態圈各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令獲取相關資源更容易，以及鼓勵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在實務層面的知識交流。

採用監管科技

年內金管局成功推出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以一站式提供受監管機構的關鍵資料及風險指標，並讓監管當局更有效管理工作流程。金管局亦透過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工具及語音轉文字方案自動化及簡化多項監管工作程序，從而提高運作效率。語音轉文字方案支援錄音自動化謄寫及分析，有助進行現場審查時識別銀行在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程序的潛在違規事項。完成進一步的概念驗證及研究後，金管局已着手落實多項進階分析方案，將數據轉化為有價值的監管心得及見解，從而為更具前瞻性的監管流程奠定良好基礎。

國際合作

與境外有關當局合作

金管局在 2023 年共參與 34 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 25 個於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討論內容涉及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程度、風險管理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

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 14 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的跨境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處置可行性，以及相關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應對危機的準備。金管局亦主導 1 間 G-SIB 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於 5 月舉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 18 間監管機構／處置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會議議程包括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

⁵ CAMEL 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 CAMEL 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 CAMEL 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處置當局舉行多個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以成員身分參與多個國際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

- 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合作小組；以及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

在巴塞爾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下，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與第二支柱專家小組的主席⁶。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巴塞爾主要原則工作組，以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會計及審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披露；
- 金融科技；
- 流動性；
- 保證金規定；
- 市場風險；
- 運作穩健性；
- 第二支柱；以及
- 壓力測試。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⁷，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的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有關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之資訊分享。

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⁸轄下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有助為持續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該等原則於2022年進行更新，以反映日趨數碼化的環境下金融創新及營運等方面的發展的重要性。

金管局亦以成員機構身分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FinCoNet)，並加入FinCoNet轄下第二常設委員會工作組，為探討「先買後付」產品的監管方法及合適性評估作出貢獻。金管局亦是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擔任主席的管治成效監管機構圓桌會議成員，後者旨在促進創新以影響金融業的企業文化改革。

⁶ 第二支柱是一個用作決定銀行是否需要持有更多資本的框架，主要是藉此覆蓋巴塞爾資本標準下的最低資本要求(即第一支柱)並未涵蓋或並未充分涵蓋的風險。金管局擔任第二支柱專家小組主席至11月止。

⁷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⁸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在毛里求斯路易港舉行的FinCoNet 2023年周年大會上金管局與其他成員機構慶祝該組織成立10周年

金管局應國際徵信委員會邀請，加入其新成立的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金管局出席諮詢小組成立大會，與其他持份者就信貸資料的共用分享經驗及交換意見。



金管局出席國際徵信委員會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於印尼峇里舉行的成立大會

金管局繼續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保持聯繫，包括擔任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帶領將於2024年開始的第五輪相互評估的籌備工作；以及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的跨境支付數據及識別代號工作小組。



主管(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麥敬倫先生(中)主持於法國巴黎舉行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轄下評估及合規小組會議

在處置機制改革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ReSG轄下的處置中央交易對手方的另類財政資源擴大小組(CCP擴大小組)，以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bankCBCM)的成員；bankCBCM是制定及監測實施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規劃與執行標準及指引的主要全球論壇。年內，金管局亦擔任2023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對瑞士進行的國家或地區同業評審主席，檢視瑞士實施「大得不能倒」改革的情況。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促進各有關當局交流與處置機制相關的知識。詳情參閱第116頁「國際及跨境合作」一節。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透過「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參與評估瑞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有關報告已於12月發表。金管局亦以檢討小組成員身份參與評估美國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及大額風險承擔框架；有關報告已於7月發表。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於10月按照《銀行業條例》規定就《202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資本修訂規則》)進行法定諮詢，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最終方案)。《資本修訂規則》亦藉此機會納入其他修訂，例如引入正值中性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選項以加強銀行體系免受潛在系統性衝擊的保障；以及因應《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修訂對官方實體集中風險的資本處理方法進行相應調整。經諮詢後，《資本修訂規則》被修訂，於12月29日刊憲，並於2024年1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因應從業界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施時間表，《資本修訂規則》擬按照以下時間表生效：

2024年
4月1日

與最終方案無關的條文(包括涉及CCyB的條文)

2025年
1月1日

與最終方案相關的條文(對於市場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風險，2024年7月1日起先行實施只須申報的規定)

為配合施行《資本修訂規則》，金管局亦與業界緊密合作，制定及更新相關的監管申報方案及監管指引。在這方面，金管局就資本充足比率與槓桿比率的經修訂銀行業申報表進行業界諮詢，以及在2024年3月刊憲《監管政策手冊》兩個新單元，即MR-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MR-2「信用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關於CCyB，金管局亦已於2024年3月確定及公布《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的相應修訂。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4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於2024年2月，金管局就在本地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有關銀行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方法展開諮詢。

風險承擔限度

繼於10月進行法定諮詢後，金管局於年內確定因應在香港實施最終方案而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修訂部分，將與《資本修訂規則》相關部分同步實施。金管局亦就適用於認可機構就風險集中與風險承擔限度的審慎申報規定的相關修訂諮詢業界。另一方面，金管局正在更新相關實務守則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例如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及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並會在2024年諮詢業界。

披露標準

實施最終方案亦需要對披露框架作出相應修訂。為此，《202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披露修訂規則》)於10月進行法定諮詢，並將在《資本修訂規則》下的最終方案生效時實施。金管局已諮詢業界，並正致力制定經修訂標準模版及表格，以便認可機構履行《披露修訂規則》的披露規定。

流動性標準

因應在香港實施最終方案，年內金管局就《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所產生的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保持緊密溝通，確保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相關規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隨着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開倉保證金規定最後實施階段的完成，金管局繼續透過與業界聯繫，評估市場發展對交換保證金的影響，並就實施相關事宜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2023年繼續推進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的工作，包括於11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CR-S-4「新股認購及股票保證金融資」，以反映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透過推出「數碼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對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進行的改革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因應市場近期發生的事件，金管局亦藉此機會就股票保證金融資的全面風險管理方法提供進一步指引。

檢討《銀行業條例》

金管局於2023年就《銀行業條例》展開檢討，目的是反映銀行業做法及監管方面的發展、應對金管局從監管經驗中識別到的具體事項，以及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相關制度繼續保持一致。是項檢討旨在聚焦於數項需要及時就《銀行業條例》作修訂的重點優化範疇。

金管局正根據檢討結果準備就《銀行業條例》提出所需修訂，重點優化範疇當中包括簡化銀行三級制、設立銀行控權公司的法定監管制度，以及擴大金融管理專員的執法權力。金管局亦會就《銀行業條例》提出若干技術修訂，以助簡化監管流程，減輕認可機構的合規負擔。

銀行體系穩定

平衡監管

作為與銀行業界保持溝通的一部分，金管局與主要零售銀行舉行圓桌會議，分享就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觀察所得，並提供進一步指引協助銀行在處理開戶方面取得更有效成果及提升客戶體驗。金管局亦釐清就企業客戶開戶盡職審查要求的監管期望。因應公眾對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銀行應用科技越趨普及，金管局就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向銀行提供指引，並分享有關應用進階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工具的意見與實例。金管局亦釐清對註冊機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監管立場，並討論建議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不受保障存款的簡化負面披露規定。另一方面，考慮到虛擬銀行對推出新產品或服務的意見，金管局簡化了相關監管要求及溝通安排，以便利虛擬銀行使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並加快推出新產品或服務的流程。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最新的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銀行的影響，並包括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金管局與其他有關當局就國際會計及審計標準制定組織所建議之新擬定或經修訂的標準相關事宜合作。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其監管架構內，當中並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就有效管理及監管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原則。金管局進行了一系列諮詢會議，向認可機構提供具針對性的建議，以協助它們加強管理氣候風險的能力。年內金管局亦完成一輪專題審查，檢視認可機構落實金管局氣候風險管理監管預期的進展。

金管局繼續致力加強銀行業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並完善綠色金融生態圈，包括完成香港綠色分類框架原型的諮詢，以及發出高層次原則，協助銀行在淨零轉型的過程中保持安全和穩健。為加快銀行業在管理氣候風險方面的進展，金管局致力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科技應用。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政策及監管工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建設具氣候應變能力的金融體系」一章。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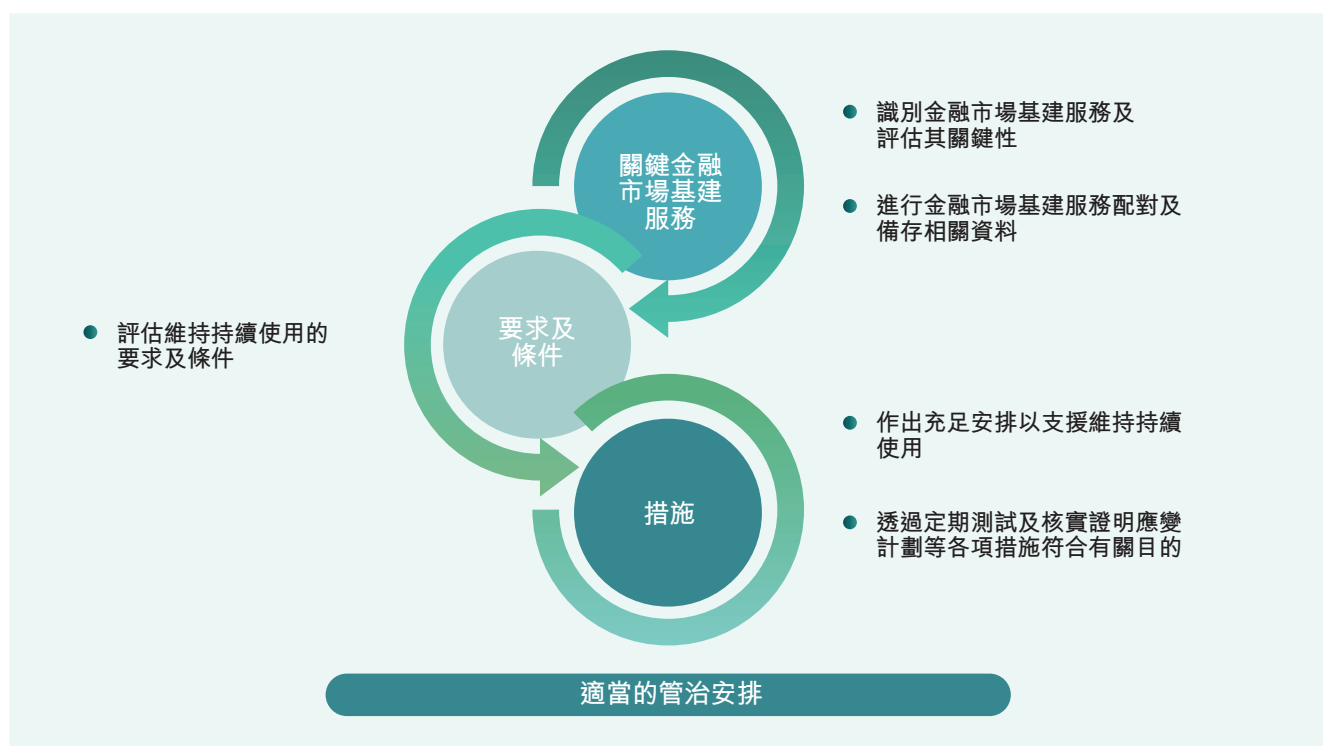
在2023年，金管局迅速應對3月份在美國及歐洲的銀行危機。金管局以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身分進行有效的跨界別及跨境協調，有助在瞬息萬變的形勢中維繫香港的金融穩定。與此同時，金管局在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以在香港落實銀行處置機制。此外，金管局透過機構特定的合作安排（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積極參與處置機制跨境合作。

處置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政策標準，以提升其穩健性及處置可行性。繼於2023年進行業界諮詢，金管局於2024年2月15日發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處置規劃——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參照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相關指引⁹，對認可機構在事前應具備的相關能力及安排之預期，以在處置情境中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主要預期概要載於以下圖示3。認可機構為達致該篇章所概述的預期而需進行的工作，將會為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

圖示3

對認可機構具備相關能力及安排以在處置情境中維持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主要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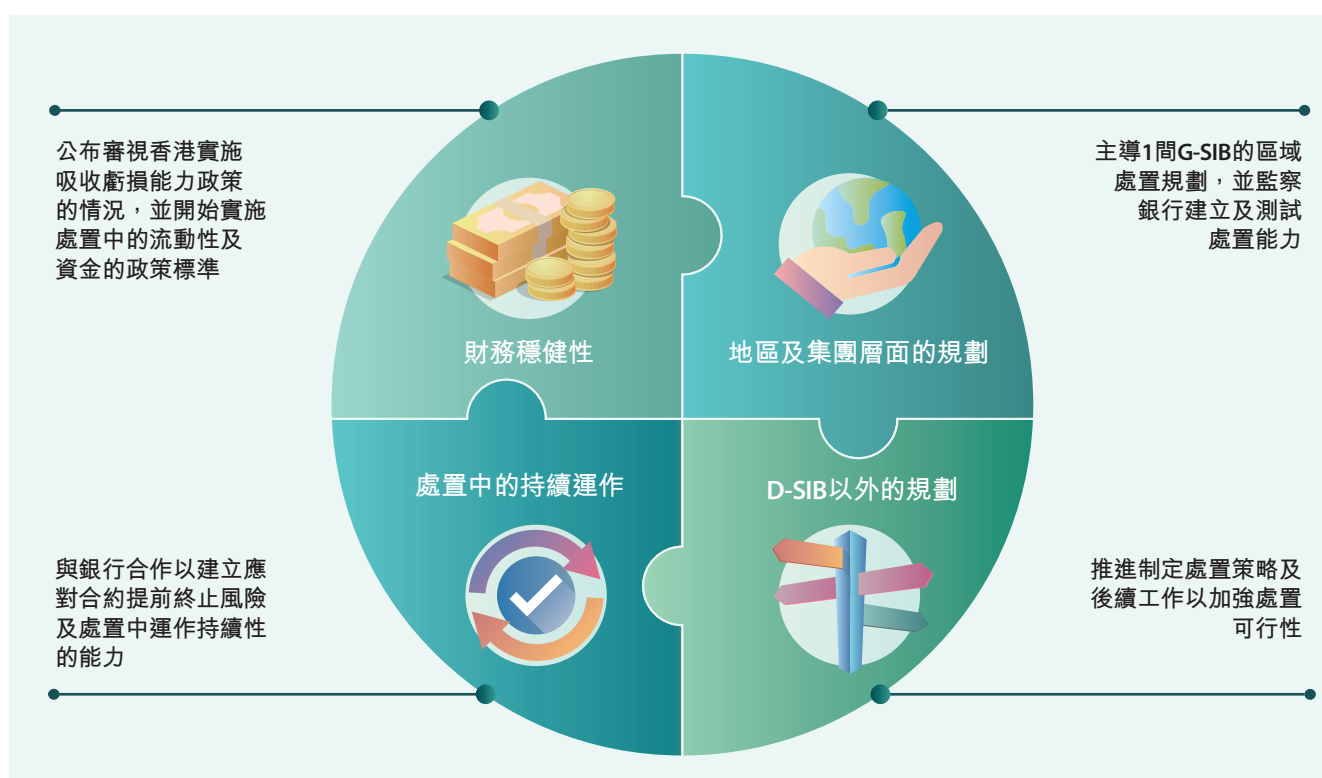
⁹ 金融穩定理事會已將持續使用關鍵金融市場基建服務識別為處置可行性的重要元素，並於2017年7月就支持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安排發出《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引》(<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60717-2.pdf>)，以補足《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主要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與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協調，推進各間D-SIB及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以提升這些銀行的處置可行性(圖示4)。

圖示4 2023年處置規劃程序主要進展



透過處置規劃程序，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合作實施所需變動，以處理已被識別的有秩序處置障礙。具體而言，金管局推進所有D-SIB及其他相關認可機構建立及維持吸收虧損能力(LAC)資源，包括參與商討發行策略及就執行發行計劃與認可機構保持聯繫。於2023年底，D-SIB的LAC資源¹⁰為風險加權數額的26.3%。實施LAC規定已顯著提升相關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及銀行體系的穩健性。

在2023年，金管局就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期間LAC規定的實施情況進行審視，並於2024年2月8日發布《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實施報告》¹¹，載述觀察所得結果(參閱第113頁「在香港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有關該報告主要內容)。

¹⁰ 包括資本及非資本LAC資源。

¹¹ 該報告(英文版)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Report_on_Loss_Absorbing_Capacity_Requirements_Implementation_in_Hong_Kong.pdf)。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開始實施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的政策標準，以加強認可機構預測流動性需求與狀況，以及識別與調動抵押品以應付處置中的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認可機構已按照金管局列出的預期就現有能力的初步涵蓋範圍及進行自我評估，並制定工作計劃以處理所識別的缺漏。

此外，金管局繼續推進實施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的政策標準。繼檢視認可機構就現有能力的自我評估，金管局監察及檢視認可機構在制定相關安排及能力的進度，例如服務關係記錄、服務目錄、合約完善，以及處置手冊，以確保對執行關鍵金融功能及支持有序處置屬不可或缺的服務的持續性。

為應對處置過程中金融合約被失序地提前終止的風險，認可機構繼續就符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暫停終止權規則》)所載的金管局規定進行各項工作。金管局與相關認可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應對處置中的提前終止風險。認可機構的工作包括制定有效方法以處理跨境客戶、建立管控制度，以及更新相關證券、商品與衍生工具合約。《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首個合規起始期間於2023年8月27日結束，受涵蓋實體須於此日期前就其與認可機構或G-SIB所訂立的受涵蓋合約遵守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規定。至於其他受涵蓋合約，受涵蓋實體須於2024年2月27日前遵守相關規定。

在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方面，金管局主導1間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於5月舉辦其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8間監管機構／處置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會議議程包括審視提升處置可行性的進度及制定日後工作重點，從而推動有關工作，加強該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的處置可行性。此外，銀行繼續建立及測試處置能力，作為其整體集團規劃的一部分。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提升處置估值流程、證明重整規劃的能力，以及支付結算使用應急安排的跨境演習。金管局亦繼續參與各有關當局就處置集團內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uTLAC)資源的管理及調配的討論，以及加強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包括制定有關當局的處置執行手冊。



金管局為1間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舉行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8間監管機構／處置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金管局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自2018年12月生效至2023年6月過去5年期間在香港實施LAC規定的情況進行審視。

實施計劃及進度

LAC的實施是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與認可機構之間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關鍵環節。自《LAC規則》生效以來，金管局一直與各D-SIB緊密合作，推動其建立LAC資源。

自1月1日起，所有D-SIB均已符合其適用之LAC規定，標誌着金管局在提升這類銀行的處置可行性及香港銀行體系穩健性立下里程碑。

此外，金管局一直致力將LAC規定的實施範圍從D-SIB擴展至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並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認可機構，其中一間該等認可機構已向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市場的投資者發行該市場的首批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考慮到一系列因素，包括國際經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方法、2023年海外銀行危機的啟示、香港經濟規模、銀行業現況、認可機構實施LAC規定的經驗與處置可行性，以及金管局的事前處置規劃方法等，金管局認為上述實施LAC規定的3,000億港元門檻仍然合適。

應注意的是3,000億港元門檻是規劃假設，作為實施LAC規定的指示性基準，而不是其自動觸發點。因此，若認可機構具備3,000億港元或以上的綜合資產總額，並不意味即須自動遵守LAC規定。

金管局一直採取相稱及風險為本方法，有序展開及推進與相關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程序，包括制定首選處置策略及實施LAC規定。除綜合資產總額外，金管局在決定應否制定首選處置策略及實施LAC規定時會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一旦相關認可機構倒閉對香港金融穩定的潛在風險及其他個別機構本身的因素。

金管局會不時檢討實施LAC規定的指示性門檻。

銀行體系穩定

觀察所得及相關政策預期

LAC 狀況 LAC規定的實施已推動D-SIB建立一層重要的非資本LAC資源，達3,520億港元，為風險加權數額的26.3%。於6月底，D-SIB的LAC資源總額（包括資本及非資本LAC資源）達15,750億港元，為風險加權數額的26.3%，高於18%的國際最低標準。

圖 A D-SIB 的LAC 資源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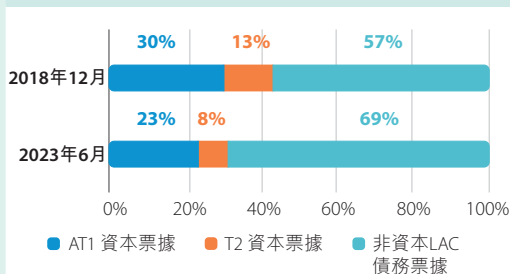
註：

- 本圖顯示2018年12月底至2023年6月底期間的LAC資源總額，即所有目前被界定為D-SIB的符合LAC資格資本與非資本LAC資源的總和。在計算D-SIB的LAC資源總額時已按照其發行結構及首選處置策略作出調整。
- 符合LAC資格的資本指符合LAC規定的資本（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AT1)資本及二級(T2)資本）。
- 於2018年12月底的非資本LAC資源（即1,660億港元），代表D-SIB在引入《LAC規則》前為實施LAC規定做準備而已經設立的非資本財務資源。
- LAC資源總額的變動主要是在此期間LAC債務票據的發行或贖回、保留溢利變動以及其他儲備的變動所致。

組成及貨幣分布

就票據類別及貨幣分布而言，在截至2023年6月底未償還LAC債務票據中，非資本LAC債務票據(69%)及美元(79%)分別佔最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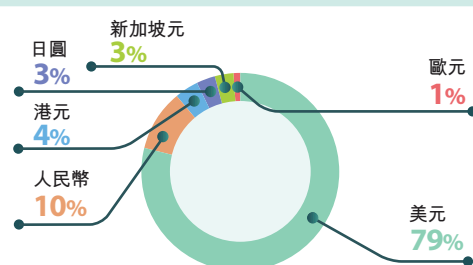
圖 B 相關認可機構發行的LAC債務票據的組成



註：

- 本圖包括在《LAC規則》下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包括D-SIB及非D-SIB）的數據。
- 數據以2018年12月底及2023年6月底未償還LAC債務票據的會計價值為基礎。

圖 C 相關認可機構發行未償還LAC債務票據的貨幣分布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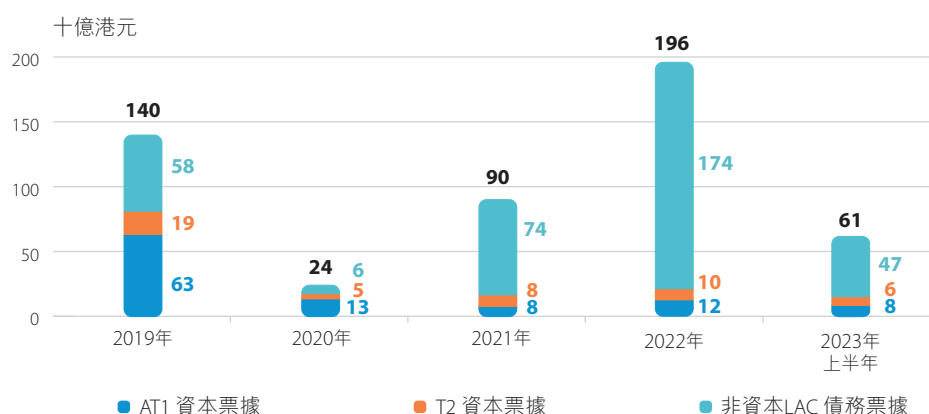
- 本圖包括在《LAC規則》下被歸類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包括D-SIB及非D-SIB）的數據。
- 數據以2023年6月底未償還LAC債務票據的會計價值為基礎。

銀行體系穩定

發行量及結構

在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相關認可機構發行LAC債務票據的總額為5,110億港元。發行結構依循相關認可機構的集團結構及首選處置策略。其中作為G-SIB銀行集團旗下成員的認可機構通常以集團內部及背對背方式進行發行，它們的發行活動在很大程度上與其母公司的活動一致，這可以從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及瑞士信貸所有AT1資本票據全部撇減事件後的發行量變化反映出來。

圖 D 相關認可機構發行 LAC 債務票據總額



註：本圖顯示自認可機構按照《LAC 規則》被歸類為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以來其所發行的LAC 債務票據名義總額。

其他觀察 所得及 相關政策 預期

報告亦概述與實施LAC相關的其他事項，例如(如適用)定價、期限、文書、從屬關係、吸收虧損觸發點、管轄法律、會計處理、自我評估、披露與申報、交叉持有、跨行比較、LAC規定與資本制度的互動，以及非預先劃撥LAC資源。

下一步工作

處置規劃包括加強處置可行性是持續不斷的工作，金管局將繼續與相關認可機構緊密合作，以審慎相稱的方式建立及維持其LAC資源。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執行能力

因應海外銀行危機帶來的啟示，以及《處置條例》生效以來的發展與實施經驗，金管局在2023年全面檢視其危機管理與處置執行相關框架及方法，並作出相應提升，加強跨部門及跨界別協調。此外，金管局推進有關落實處置穩定措施的工作，包括在處置諮詢框架下僱用外聘法律顧問，以協助分析涉及的法律與實際事項。

於12月4日，金融管理專員與保監會及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建立架構，加強及促進各處置機制當局之間就《處置條例》下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有效合作與協調。

國際及跨境合作

2023年的銀行倒閉事件，為金融穩定理事會《主要元素》所建立的國際處置框架帶來首個較大規模的實際考驗。金管局積極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事件帶來的啟示的國際檢討及後續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並於10月10日發表報告¹²。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出，就2023年銀行倒閉事件的檢討，凸顯國際處置框架的優勢以及銀行與有關當局致力加強抵禦能力及應對危機的準備工作，並確定有待進一步工作的範疇。

此外，金管局繼續透過參與各個相關組織對國際處置工作積極作出貢獻，當中包括作為全球主要處置論壇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ReSG、ReSG之下的CCP擴大小組、bankCBCM，以及其轄下有關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處置中的資金安排、內部財務重整執行、數碼創新與處置，以及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工作組。詳情參閱第118頁「國際處置政策」一節。

此外，金管局擔任2023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對瑞士進行的國家或地區同業評審主席，檢視瑞士實施「大得不能倒」改革的情況。鑑於兩間瑞士G-SIB已合併成為一間更大規模的G-SIB，其一旦倒閉將會對全球金融體系造成嚴重衝擊，上述工作顯得尤其重要。是項評審提出進一步加強監管及處置框架的建議，有關報告於2024年2月29日公布¹³。

¹² 該報告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01023.pdf>)。

¹³ 該報告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90224.pdf>)。

銀行體系穩定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兼秘書處，促進區內中央銀行、監管機構／處置當局以及存款保險機構就處置機制的討論及研究。金管局於4月及9月舉行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會議，並於6月在金管局辦事處主辦處置機制工作坊，涵蓋2023年美國及歐洲銀行危機的反思、監管機構與處置當局之間的協調及聯繫、關鍵金融功能評估，以及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等議題。金管局亦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參與處置相關會議，例如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研究及培訓中心舉辦的會議。

從2023年海外銀行倒閉事例可見，鑑於G-SIB業務的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G-SIB處置規劃及執行的重要元素。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分享處置政策及規劃發展的最新情況、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第9次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以及與有關當局合作加強應對跨境危機的準備。



金管局為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成員舉辦處置機制工作坊，邀請嘉賓分享處置機制專門議題及危機管理經驗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處置政策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的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制定及實施，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 G-SIB¹⁴ 的業務據點，亦是部分這類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金管局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 ReSG、ReSG 之下的 CCP 擴大小組及 bankCBCM 的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

具體而言，金管局在 2023 年以下述 bankCBCM 轄下工作組成員身分，參與廣泛系列的工作：

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 技術專家組

主導編製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7 月公布的「調配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供危機管理小組考慮的因素」報告，其旨在協助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了解 uTLAC 資源在處置規劃、準備期及過程中的形式、所在位置及調配方法¹⁵。

處置中資金工作組

為有關當局籌辦深入的交流會，以分享有關跨境處置中資金的做法及意見、分析影響跨境調動抵押品或流動性的障礙，以及識別實際方法讓 G-SIB 及有關當局緩減有關障礙¹⁶。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 工作組

為有關當局及法律專家舉辦技術圓桌會議，以分享跨境確認內部財務重整的知識及方法、相關準備工作及法律與運作要求，從而增進為達致跨境確認內部財務重整決定的可用措施的相互了解¹⁷。

數碼創新及處置工作組

因應科技範疇的變化檢討金融穩定理事會 2016 年的《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支援安排指引》¹⁸。工作組亦繼續探討處置當局如何在快速支付科技及社交媒體廣泛應用下能為加劇擠提的情況作出更好準備¹⁹。

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 市場基建工作組

支持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就其《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引》促進跨境合作²⁰。

¹⁴ 參閱「2023 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金融穩定理事會（2023 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71123.pdf>)。

¹⁵ 該報告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60723-1.pdf>)。

¹⁶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分析處置中資金安排所遇障礙的最新進展詳情，參閱《2023 年處置報告：踐行汲取所得的經驗》第 2.3 節，金融穩定理事會（2023 年）(<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51223.pdf>)。

¹⁷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落實內部財務重整執行的最新進展詳情，參閱《2023 年處置報告：踐行汲取所得的經驗》第 2.5 節。

¹⁸ 指引的修訂版，包括作為附錄的關鍵共享服務數碼化的補充說明，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80324.pdf>)。

¹⁹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數碼創新事項及對處置的影響的最新進展詳情，參閱《2023 年處置報告：踐行汲取所得的經驗》第 2.4 節。

²⁰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就處置中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的最新進展詳情，參閱《2023 年處置報告：踐行汲取所得的經驗》第 2.7 節。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繼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第二階段全面檢討，並在金管局積極參與下，《銀行營運守則》於12月被進一步修訂，確保消費者在數碼化的銀行業環境中獲得適當保障，並可以更自主地掌控自己的財務安排。認可機構應盡快於新條文的生效日期起計6個月內全面遵守

新條文，至於個別涉及較大規模電腦系統提升的條文，實施時間可延長最多12個月。

於2023年第4季，金管局就2021年以來經修訂後實施的《銀行營運守則》進行進度調查，以監察認可機構執行該守則的情況，結果並無發現執行方面有任何重大延誤。作為對認可機構監管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將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合規情況。

修訂《銀行營運守則》

進一步優化數碼銀行服務的消費者保障

- 確保客戶在網上銀行平台申請貸款與一般銀行產品及服務以及進行交易時獲得相關重要資訊
- 就銀行服務應用的新數碼認證技術向客戶提供保安建議，並更新其他相關建議，增強客戶對數碼保安風險及相關保護措施的認識
- 妥善保存用於數碼媒體的市場推廣宣傳材料，以供有需要時參考

提升客戶財務管理的自主性

- 豐富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風險及潛在還款責任的披露
- 在網上銀行平台提供貸款計算機，供客戶評估貸款成本及預計還款要求
- 就貸款產品章則及條款的重重大變更，需由現行30日增加至最少60日前通知客戶
- 向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提供可考慮方案，避免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並在可行情況下在抵銷債務前通知客戶

確保公平待客

- 增加開立、維持及結束銀行戶口的透明度，並提供渠道讓客戶要求銀行覆核有關的決定
- 優化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向客戶提供銷售理財產品過程中的錄音或錄影紀錄，以及在客戶與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有爭議時提供客戶支援
- 提升銀行產品推廣優惠的透明度
- 加強銀行及第三方收數公司追討債務活動的管控措施

持續在香港推動國際上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

- 引入《二十國集團／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的更新，確保銀行消費者保障與最新國際做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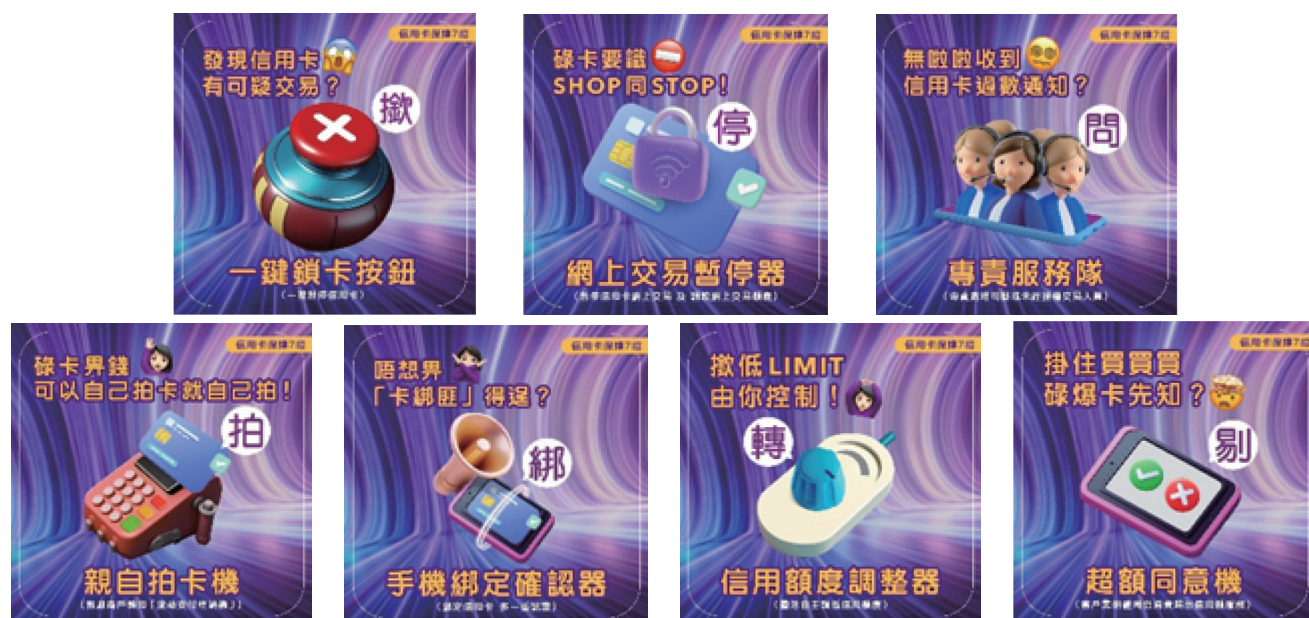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自2022年11月新增的物業交易支付安排推出以來，客戶能選擇以銀行與銀行直接轉帳的方式就轉按交易的相關按揭貸款款項進行轉帳，銀行業一直積極鼓勵客戶採用這項新的支付安排，而有關運作流程暢順有效。鑑於物業交易支付安排具備多項優點，包括提高支付效率及減少認可機構與客戶承受的資金轉撥風險，金管局將繼續與銀行業保持聯繫，進一步推廣使用物業交易支付安排。

加強支付卡客戶的保障

鑑於銀行客戶使用支付卡的模式改變，加上涉及詐騙的相關未經授權交易日益增加，金管局與在2023年初成立的業界專責小組合作，於4月及6月發出一套載列33項措施的全面指引，加強對支付卡客戶的保障。新指引從4個範疇加強保障，包括客戶自主性；客戶支援、溝通及教育；未經授權交易的處理及保安，以及負責任借貸。



在社交媒體發放教育訊息，載明加強信用卡保障的重點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從多方面加強支付卡客戶的保障



交易限額

- 客戶選擇是否進行無卡交易及交易限額
- 客戶確認新卡信用額及其後的增幅，並可透過便利渠道減額
- 客戶確認「超逾信用額」安排



支付卡交易

交易通知

- 客戶就較高風險的持卡交易收到通知
- 增加交易通知的清晰度，方便客戶識別可疑交易及迅速採取行動

認證及保安

- 鼓勵商戶使用流動支付終端機，讓持卡人在交易全程均卡不離手
- 提供以短訊發出一時性密碼以外的替代認證方法，供客戶選用
- 運用來自3D認證2.0的富數據，加強詐騙監察
- 業界分享詐騙情報及良好的詐騙偵測方法
- 鼓勵銀行採用卡組織的詐騙偵測工具
- 就可疑交易向客戶取得額外確認
- 就將卡綁定至新的非接觸式流動支付服務進行額外認證
- 推動支付卡資料標記化，減低資料外洩的影響
- 鼓勵透過網上銀行平台檢索卡資料，取代在實體卡上的資料

負責任借貸

- 讓客戶更清楚了解不同償還卡數方式的財務影響，以能作出合適的還款安排

- 在消費額接近信用額度時提醒客戶，並述明進一步消費可能出現超逾信用額的費用及收費
- 鼓勵可能出現持續卡借貸的客戶改善還款狀況及提供可供客戶考慮的方案
- 以更清晰方式披露銀行就現金透支交易利息的入帳安排，以助持卡人作出還款安排



未經授權交易

- 客戶可經網上銀行平台即時鎖卡
- 客戶可透過更多便利渠道舉報未經授權交易
- 跟進未入帳的未經授權交易
- 由專責小組處理未經授權交易
- 客戶在舉報未經授權交易後會收到更清晰的資訊及建議
- 在整個處理及調查過程中均採取務實及體諒的態度
- 適當顧及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
- 在衡量損失的責任時適當考慮銀行與持卡人各自的角色
- 業界分享處理未經授權交易的常見做法
- 確保調查過程及結果具透明度
- 設立上訴機制



消費者教育

- 不時向客戶提供使用卡的保安建議
- 提供最新大型卡欺詐行為及騙案手法的資訊以及相關防範措施
- 業界合作提升公眾對使用卡的保安及防騙意識



與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
以探討如何加強對持卡人的保障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

為提高公眾對保護信用卡及個人資料的意識，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6月攜手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全港所有23間發卡銀行和15間大型商戶（涵蓋零售、電訊、飲食、交通及物流等不同界別）均有參與《約章》，承諾不會透過即時電子訊息向客戶發送超連結要求他們於線上提供個人及信用卡資料，並會通過各種渠道向公眾傳遞「提防騙案」的訊息。《約章》亦獲得警務處和消費者委員會的全力支持。



來自全港發卡銀行及不同界別的商戶代表參與《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的活動



總裁余偉文先生於《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的活動上致開幕辭



推出一系列有關「揸LINK前要三思！」的宣傳活動，以配合《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並提高公眾對保護信用卡及個人資料的意識

銀行體系穩定

跨境信貸資料互通

為推動大灣區跨境信貸資料互通，以便利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及支持對中小企的貸款，令其更能為實體經濟服務，金管局就跨境信貸資料互通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繼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12月公布包括信貸資料等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後，金管局繼續與香港銀行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持聯繫，並與有關當局合作推動跨境信貸資料互通，以支持銀行就中小企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

文化對話

自2019年推出以來，銀行文化對話加強了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管理層的聯繫，以討論有關認可機構的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在2023年，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舉行7次文化對話。

處理有關聘用有失當行為紀錄人士的風險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由業界主導並獲金管局認可，是有助提升香港銀行文化的重要一環。該計劃於5月成功實施，旨在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²¹現象。根據此計劃，所有認可機構會以共同協定方式分享準僱員在申請相關職位前7年涉及操守方面的參考資料，讓招聘的認可機構能作出更有依據的聘用決定。

於3月，金管局應廉政公署邀請，為參與「銀行管理人員反貪專業課程」的30多位銀行業高級管理人員講授良好的銀行文化、其與銀行監管及反貪工作的密切關係，以及為應對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而新推出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金管局為參加廉政公署「銀行管理人員反貪專業課程」的銀行業高級管理人員授課

²¹ 「滾動的壞蘋果」指某些人士曾在某機構犯失當行為，但獲其他僱主聘用時未有披露本身曾有的失當行為紀錄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並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獲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3年共接獲超過24,000宗查詢。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22年的39宗²²，降至32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信資通

金管局繼續與行業公會（包括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緊密合作，透過信貸資料平台在香港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減低因市場只有一家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此項計劃於2023年正式定名為「信資通」。

「信資通」於11月推出試行計劃，是推行整個計劃的重要一步。參與人士在試行期間向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其個人信貸報告，以測試資料的準確性及評估這些服務機構的整體服務表現。試行計劃為日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正式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做好準備。

²² 2022年的數字已作修訂以反映認可機構所報的更新資料。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分行網絡

金管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普及金融，並鼓勵銀行業透過傳統及創新渠道加強銀行分行網絡覆蓋。銀行亦繼續加強服務以應付社區對銀行服務的需要。年內有零售銀行新增一輛流動分行車，覆蓋位於不同地區的5個公共屋邨。現時全港共有7部流動分行車巡迴服務33個公共屋邨。

實體銀行設施數據

金管局於9月透過應用程式介面 (API) 開放兩項新增空間數據，分別備有香港零售銀行實體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資料供市民使用。有關數據可於金管局開放API網站下載，以便利應用程式開發商、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運用相關的公開數據來開發更多的應用場景。為使相關資料更簡便易用，金管局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合作，透過匯合該兩項空間數據，將20家零售銀行實體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位置展示於資科辦開放數據網站的數碼地圖上。

與普及金融有關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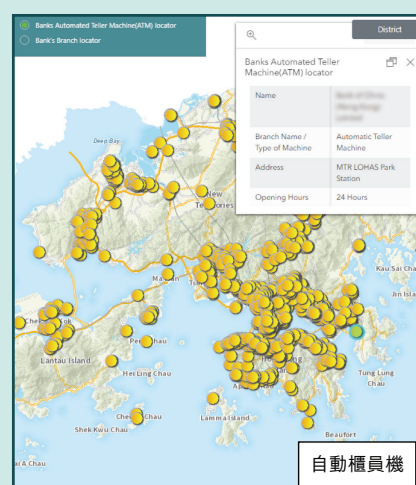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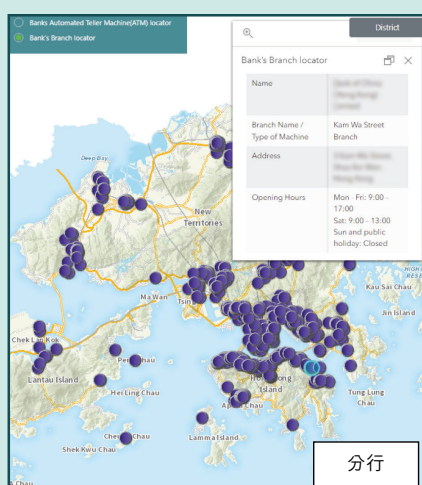
金管局開放API網站：



零售銀行分行資訊



零售銀行自動櫃員機資訊



資科辦開放數據網站的數碼地圖上展示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位置等資料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繼續致力推動業界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並就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與商界保持緊密溝通。金管局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電話收集來自公眾及商界的查詢，並由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和跟進。金管局亦將收集所得意見向銀行業界轉達，以加強對共同關心事宜的了解。

金管局召開了一場圓桌會議，與主要零售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分享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方面的觀察所得，及釐清相關的要求。金管局亦於4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就企業獲得銀行服務方面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進行有效及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從而達致有效成果及提升客戶體驗。因應市場發展，金管局發表題為「迎接機遇・應對開戶」的《匯思》²³文章，清楚地就支持虛擬資產業務及具潛力市場的發展所需的銀行服務闡明立場及作出回應。

為支持政府致力開拓新市場機遇的工作，尤其對於中東及東南亞地區，並隨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月訪問中東各國，金管局積極與阿拉伯工商協會（工商協會）等商界組織聯繫。金管局先後於3月及6月與工商協會舉行兩次會議，就有關在香港獲得銀行服務事宜互相交流。金管局並於7月舉辦一場圓桌會議，邀請工商協會以及銀行公會與主要銀行代表出席，為各方提供一個直接對話的交流機會。



金管局與工商協會於3月舉行會議



金管局於7月與工商協會、銀行公會及主要銀行代表舉行圓桌會議

²³ 《匯思》是金管局的專欄，由高層人員撰寫，闡述金管局一些重要的新政策及工作，或公眾關心的其他事宜。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分別於4月及6月聯同證監會舉辦兩場圓桌會議，促進銀行業與虛擬資產業界，就企業一般營運往來需要和有意進行與虛擬資產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人所需的銀行服務事宜進行互動交流。約有100名來自80多間虛擬資產相關公司、專業服務公司及銀行的代表參加該兩場會議。



於4月與證監會舉辦首場圓桌會議

銀行積極響應金管局的呼籲，提供「簡易帳戶」服務，迎合只需基本銀行服務的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的需要。隨着有4家銀行於2023年先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目前提供此項服務的銀行數目已增至8家。於2023年，有關銀行合共開立約8,300多個「簡易帳戶」戶口，而自2019年推出有關服務以來，已累計開立超過21,000個相關戶口。

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平均低於4%，相比2016年初約10%大為改善。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確保銀行實施適當措施時，亦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銀行服務。



於6月與證監會舉辦第二場圓桌會議

銀行體系穩定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主要目標是保護小存戶，從而促進銀行體系穩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一向定期檢討存保計劃，確保計劃能有效促進銀行體系穩定及緊貼國際標準。存保會已完成存保計劃最新一輪的全面檢討，並於7月至10月期間舉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及其他持份者就多項優化存保計劃的政策建議提出意見。

除確保存保計劃為存戶提供足夠保障外，存保會亦力求在觸發補償時盡快向存戶發放有關補償。因此，存保會定期進行演習，確保就存保計劃發放補償作好準備。具體而言，存保會於11月與其發放補償代理進行了一次發放補償演習，以測試應變計劃安排下的發放補償運作情況。是次演習順利完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此外，存保會繼續監察及確保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在遵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資料方面是否準備妥當。

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意識及了解，是維持存保計劃的成效的關鍵一環。因此，存保會繼續推廣存保計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播放以「淡定好安存」為主題的電視廣告。除推出多媒體廣告活動外，存保會亦透過推出Instagram粉絲專頁接觸年輕一代，增加在社交媒體的傳播力量。此外，存保會推出「運動精英『存』接觸」宣傳活動的一系列短片，由多位運動精英分享他們的儲蓄習慣及如何憑毅力實現理財目標，並在當中融入有關存保會的訊息。存保會亦進行第六屆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繼續了解市民的儲蓄習慣。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3年接獲3,102宗涉及對銀行或其職員的投訴，以及9,014宗執法相關查詢。金管局完成處理3,287宗投訴個案(表5)及就查詢作出回應。金管局回應查詢及投訴的時間達到服務承諾(表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3年			2022年 總計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年內接獲的個案	303	2,799	3,102	3,459
年內完成的個案	382	2,905	3,287	3,202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事項	服務承諾	成功率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100%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2023年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增加116%至1,201宗，其中67%涉及信用卡交易，約33%與匯款交易、支付交易及銀行貸款有關。鑑於騙徒犯案手法層出不窮，除出版《Complaints Watch》²⁴刊物外，金管局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教育訊息，包括一系列「揸LINK前要三思」及提醒公眾慎防WhatsApp騙案的訊息。

²⁴ 《Complaints Watch》是金管局刊發的定期通訊，介紹最新的銀行業投訴趨勢、新興議題，以及認可機構與公眾需保持警惕的範疇，旨在促進認可機構之間的正當操守標準和穩妥的業務手法，並推動金融服務消費者教育。

銀行體系穩定

另一常見投訴類別涉及銀行服務，即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這類投訴佔2023年接獲的投訴總數的18%，而大多數涉及相關認可機構就戶口檢討程序的成效。因應從投訴識別到的事項，金管局與有關認可機構作出跟進，確保相關認可機構的戶口檢討程序適得其用，並加強投訴處理程序回應客戶訴求(圖3)。

除投訴外，金管局於年內處理163宗舉報，主要涉及資金轉移的潛在騙案及將個人戶口用作商業用途。金管局已就涉及監管關注事項及／或員工操守問題的投訴或舉報作出適當跟進，包括與執法機構及銀行分享情報。

圖3 金管局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執法行動

金管局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就認可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行使執法權力，以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健全。2023年的紀律個案涉及與客戶在建立業務關係前實施的盡職審查和持續的盡職審查，以及交易監察方面的管控缺失。金管局亦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就1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交易監察管控、管治安排及風險管理框架方面的缺失行使權力(表7)。

金管局在投訴處理過程中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及語音轉文字等科技工具，加強數據及錄音分析，有助辨識模式、情感及重要主題，令投訴處理及調查工作更具成效及效率。

銀行體系穩定

表 7 金管局在 2023 年根據不同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

條例	執法行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就3間銀行在客戶盡職審查及交易監察方面的缺失合共處以2,350萬港元罰款。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就1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交易監察、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缺失處以157.5萬港元罰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金管局在作出評估／調查後，將18宗個案轉介予證監會。 - 證監會根據與金管局的執法行動合作，終身禁止2名前有關人士重投業界^a。
《保險業條例》	- 接獲156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其中29宗由保監局轉介。完成處理186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 - 經金管局調查及其後轉介，保監會禁止1間銀行的1名前業務代表於6個月內申請成為持牌人士^b。另發出聯合新聞稿，向金融服務業傳達遏止不當行為的清楚訊息。
《銀行業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	向認可機構及其員工發出37份合規通知書，提醒其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a. 是項禁止關乎對前有關人士在適當人選準則方面的關注，並涉及挪用客戶款項與被裁定觸犯貪污罪行。

b. 是項禁止關乎對1名前業務代表在適當人選準則方面的關注，並涉及偽造支付保費的客戶直接付款授權書。

向銀行業提供參考和分享良好做法

為不斷鼓勵認可機構採納應有的操守標準及穩妥的業務手法，金管局在2023年發行《Complaints Watch》通訊，列載從投訴中識別到認可機構應留意的事項，並分享良好做法作為參考，讓認可機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i) 保護銀行客戶以防止網上購物及網絡釣魚式騙案；(ii) 投資產品的資訊披露；(iii) 以保費融資購買保險計劃；以及(iv) 使用即時通訊的保障設施。金管局亦與銀行處理投訴人員分享與客戶日常接觸的注意事項，包括主動澄清資訊差異，並避免僵化或官僚式處事方法。

金管局亦鼓勵業界在公眾教育工作方面合作，利用社交媒體及其他渠道提醒客戶防範在投訴中常見的不同類型騙案，包括WhatsApp及惡意軟件的騙案。



社交媒體貼文提醒公眾防範形形色色的騙案，並鼓勵他們小心使用即時通訊方式與銀行職員進行溝通

銀行體系穩定

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

金管局兩名員工包括法規部經理區偉俊先生及銀行操守部經理許如意女士獲頒2023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致力培養積極正面的服務文化及提升處理投訴與查詢方面的專業水平。

「區先生以熱誠及專業的態度處理銀行投訴，協助提高市民對銀行服務的信心。」

「許女士具同理心，積極盡責為市民解決問題，屢獲市民讚許。」



兩名員工獲頒「公職人員獎」：時任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女士（左二）、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右二）、經理（法規）區偉俊先生（左三）、經理（銀行操守）許如意女士（右三）、高級經理（法規）陳海瑛女士（左一），以及高級經理（銀行操守）梁靜儀女士（右一）與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中）於嘉許獎頒獎典禮

金管局會繼續仔細處理客戶對銀行的投訴及查詢，以加強消費者保障，並為業界公平待客立下榜樣。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與政府、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學會）及其他業界持份者合作舉辦一系列活動，旨在提升銀行業人才專業能力。金管局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兩個範疇：(i) 吸引學生加入銀行業，讓他們及早作好準備，為日後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及(ii) 提升及再培訓現有銀行從業員的技能，確保他們在現代銀行業能保持競爭力。

銀行體系穩定

吸引及培育未來人才

銀行業銜接課程

由於大學生對過去兩屆的課程均反應熱烈，金管局於11月舉辦第三屆「銀行業銜接課程」。共約300名有意投身銀行業的學生參加，包括接受業內專家的專業培訓，並與其他大學的同學合作進行小組專案，以及與銀行業導師交流互動，聽取他們對在銀行業發展事業的第一手意見與指導。



「銀行業銜接課程」參加者合作進行小組專案，贏取多個獎項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

承接過去幾屆取得的成功，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新一屆「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為大學生提供投身私人財富管理業的實務技能及工作經驗。新一屆2024至2025年度學徒的招聘日於11月舉行，共有700多位學生出席。除個別公司的招聘攤位外，招聘日新增職業診所，為在場的學生提供求職、撰寫履歷及面試等方面的意見及協助。自2017年開辦以來，是項計劃已為大學生提供接近400個學徒培訓機會。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招聘日吸引700多位大學生出席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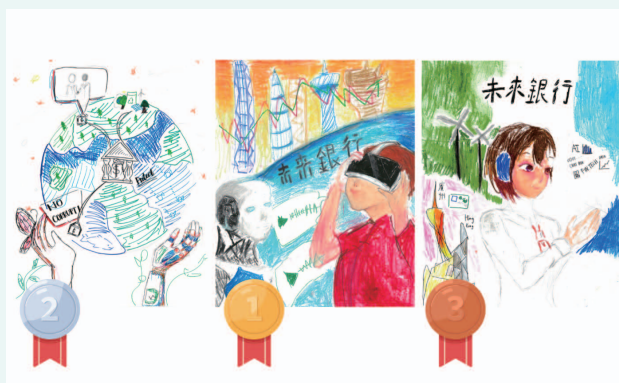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銀行學會合作，於香港各間大學舉辦「銀行職業介紹講座系列」，介紹銀行業的最新發展及工作機會。在2022至2023學年，有關講座吸引了來自不同大學及學系共約550名大學生參加。應邀出席的銀行家在講座上分享銀行業的知識及寶貴經驗，協助學生為投身銀行業作出更好準備。

中學生職業輔導

為培養下一代在人生規劃初段時對銀行業的興趣，金管局舉辦一系列活動積極與中學生及教師

保持聯繫。例如，金管局於7月與教育局合辦「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工作坊及海報設計比賽，並於12月舉辦加入銀行業的講座，吸引近1,300名中學生及老師參加。

金管局亦於7月與教育局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約30名師生參加。金管局為參加者介紹香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的演變，以及金管局的銀行業監管工作。是項課程亦設有跨境參觀，加深學生對內地最新發展的了解。



高中生為「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提交的得獎海報



30位青年銀行家與老師一同出席「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的技能提升及再培訓

技能轉型及提升計劃

為支持銀行業推動提升及再培訓從業員的技能，金管局對主要零售銀行的人才培訓方法進行專題評估，並於9月與業界分享在4個關鍵範疇的主要觀察及監管預期，包括(i) 人力規劃、(ii) 提升從業員的技能、(iii) 再培訓從業員，以及(iv) 銀行業招聘人才。金管局另又推出新的人才培訓調查，由2024年起收集有關的資料。

此外，金管局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6「能力及道德行為」，為業界人才管理提供進一步指引。經更新單元於12月發出以諮詢業界，預計於2024年實施。

專業資歷架構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旨在促進人才培訓及提升銀行從業員的整體專業能力。年內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單元的基礎級別，並正制定專業級別，以迎合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從業員迅速增長的需求。截至2023年底，已有超過18,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資格。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旨在推動香港金融科技人才的專業培訓，為成功取得合資格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最高八成培訓費用資助，以25,000港元為上限。隨着「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金融科技」單元成為先導計劃下首批合資格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金管局正協助政府在銀行業推行先導計劃。

與監管機構對話

金管局與業界合作支持廉政公署編製全新的《銀行防貪指南》，作為反貪法例、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措施的實務指引，減低認可機構業務運作的貪污風險。金管局利用出版該全新指引的機會，於5月復辦疫情期間暫停的「與監管機構對話」。是項活動約有450名銀行從業員參加，研討內容包括該全新指引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3「行為守則」的相關監管規定。



約450名銀行從業員參加「與監管機構對話」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業人才跨境交流

鑑於內地尤其大灣區機遇對進一步發展銀行業務日益重要，金管局於6月與銀行學會合辦跨境考察團，帶領約100名銀行從業員前往深圳及前海交流，加深他們對金融科技及內地最新發展的認識。



約100名銀行從業員參加跨境考察團

在金管局支持下，銀行學會與中國銀行業協會於9月簽署《諒解備忘錄》，互認香港「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的「零售財富管理」單元資歷和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個人理財資格證書」，促進銀行業人才跨境交流。



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先生(中)見證由銀行學會行政總裁梁嘉麗女士(右)與中國銀行業協會專職副會長邢煒先生(左)簽署《諒解備忘錄》

挽留人才

除致力提升銀行從業員專業能力及進行再培訓外，金管局亦深明銀行業挽留人才的重要。於10月，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辦「實現夢想銀行職業」研討會，為約170位年輕銀行家提供職業生涯輔導，協助他們在銀行業作長遠發展。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中)、銀行公會主席代表陳文先生(右三)及其他嘉賓出席「實現夢想銀行職業」研討會

銀行體系穩定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包括港元「轉數快」)；
- 美元CHATS系統；
- 歐元CHATS系統；
- 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儘管香港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香港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管局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具體而言，《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²⁵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香港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金融市場基建亦在金管局的密切監察下，繼續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

科技創新

鑑於金融市場基建不斷創新，金管局一直注視新推出的金融市場基建相關計劃，例如代幣化政府綠色債券、mBridge²⁶及數碼港元²⁷等，以能在相關法定制度下從監察角度評估這些仍在不斷發展的新計劃的影響。

²⁵ 《基建原則》由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2年4月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國際標準。

²⁶ 「mBridge」指「多種央行數碼貨幣跨境網絡」。

²⁷ 「數碼港元」或「e-HKD」指香港的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監察工作

金管局是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在2023年，金管局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會議，討論包括支付領域的數碼創新、跨境支付及金融市場基建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加強跨境支付的監察事項。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後者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是金融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此外，金管局與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讓金管局及有關當局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²⁸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金管局在年內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商討CLS系統監察等事宜。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在2023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²⁸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